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1822108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1.05.11

(21) 申请号 201020557128.5

(22) 申请日 2010.10.12

(73) 专利权人 金文祎

地址 110003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6
号沈阳市青少年知识产权科普教育基
地(沈阳市青年科技发展中心)转铁西
区艳粉一校

(72) 发明人 金文祎

(51) Int. Cl.

A45B 15/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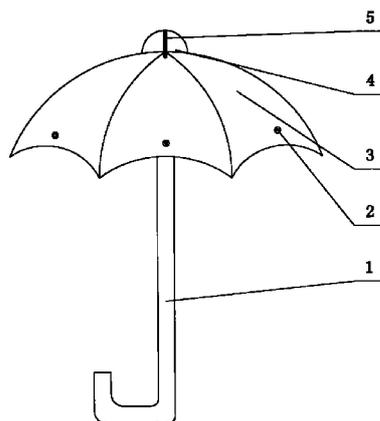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多用途伞

(57) 摘要

多用途伞是涉及伞结构的改进。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可透视、防紫外线的多用途伞。本实用新型包括伞柄和透明伞面,其结构要点透明伞面中间上面设置有储物袋,储物袋内设置有防紫外线布,透明伞面边缘设置有按扣座,防紫外线软质材料上设置有相应于按扣座的按扣帽。



1. 多用途伞,包括伞柄(1)和透明伞面(3),其特征在于透明伞面(3)中间上面设置有储物袋(4),储物袋(4)内设置有防紫外线布(7),透明伞面(3)边缘设置有按扣座(2),防紫外线布(7)上设置有相应于按扣座(2)的按扣帽(6)。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多用途伞,其特征在于所述储物袋(4)上设置有拉链(5)。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多用途伞,其特征在于所述防紫外线布(7)形状和尺寸与伞面(3)对应,中心与伞面(3)中心相连。

多用途伞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是涉及伞结构的改进。

背景技术

[0002] 伞是一种提供阴凉环境或遮蔽雨、雪的工具。伞的制作材料通常包括了具延展性的布料,和其他可用作骨架的材料与缠线。使用时是以手将之举起,虽然伞在最初发明时的主要目的,是用来阻挡阳光,但是现在最常被当作雨天挡雨的雨具。用来遮蔽阳光的伞又称作阳伞或遮阳伞,可固定于露台桌等户外家具,或用在海滩上。

[0003] 伞的样式种类很多,但功能单一。

发明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就是针对上述问题,提供一种可透视、防紫外线的多用途伞。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技术方案,本实用新型包括伞柄和透明伞面,其结构要点透明伞面中间上面设置有储物袋,储物袋内设置有防紫外线布,透明伞面边缘设置有按扣座,防紫外线布上设置有相应于按扣座的按扣帽。

[0006] 作为一种优选方案,本实用新型所述储物袋上设置有拉链。

[0007] 作为另一种优选方案,本实用新型所述防紫外线布形状和尺寸与伞面对应,中心与伞面中心相连。

[0008] 本实用新型有益效果

[0009] 1、可增大视野、更安全

[0010] 本实用新型包括透明伞面;下雨天路滑,透明伞面可增大视野,行走更安全。

[0011] 2、具有防紫外线功能

[0012] 本实用新型透明伞面中间上面设置有储物袋,储物袋内设置有防紫外线布;将防紫外线布从储物袋中取出,铺于扇面上,所以本实用新型具有防紫外线功能。

[0013] 3、连接、使用方便

[0014] 本实用新型透明伞面边缘设置有按扣座,防紫外线布上设置有相应于按扣座的按扣帽,储物袋上设置有拉链,防紫外线布形状和尺寸与伞面对应,中心与伞面中心相连;通过按扣便于防紫外线布与伞面连接;通过储物袋上的拉链便于防紫外线布的取放;防紫外线布形状和尺寸与伞面对应,防紫外线布与伞面结合效果好;防紫外线布中心与伞面中心相连,只需将防紫外线布拉开,对应扣上按扣即可,使用方便。

附图说明

[0015]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不仅局限于以下内容的表述。

[0016]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0017]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防紫外线布使用状态图;

[0018] 如图所示,1 为伞柄、2 为按扣座、3 为伞面、4 为储物袋、5 为拉链、6 为按扣帽、7 为防紫外线布。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如图所示,本实用新型包括伞柄 1 和透明伞面 3,透明伞面 3 中间上面设置有储物袋 4,储物袋 4 内设置有防紫外线布 7,透明伞面 3 边缘设置有按扣座 2,防紫外线布 7 上设置有相应于按扣座 2 的按扣帽 6。

[0020] 所述储物袋 4 上设置有拉链 5 ;便于防紫外线布 7 的取放。

[0021] 所述防紫外线布 7 形状和尺寸与伞面 3 对应,中心与伞面 3 中心相连 ;防紫外线布 7 与伞面 3 结合效果好,使用方便。

[0022] 下面结合附图说明本实用新型一次动作过程

[0023] 下雨时,可使用本实用新型透明伞面 3 遮雨 ;日照强时,可将本实用新型防紫外线布 7 从储物袋 4 中取出,通过按扣与透明伞面 3 相连。

[0024] 以上内容是结合具体的优选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的进一步详细说明,不能认定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只局限于这些说明,对于本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构思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简单推演或替换,都应当视为属于本实用新型所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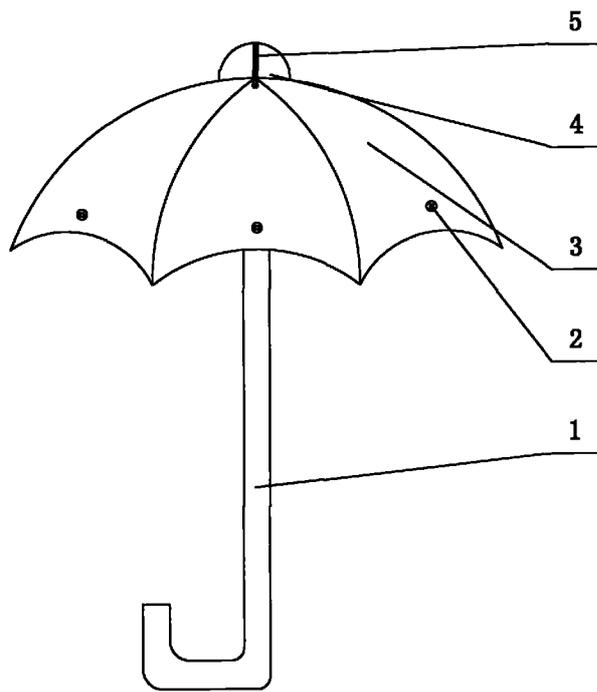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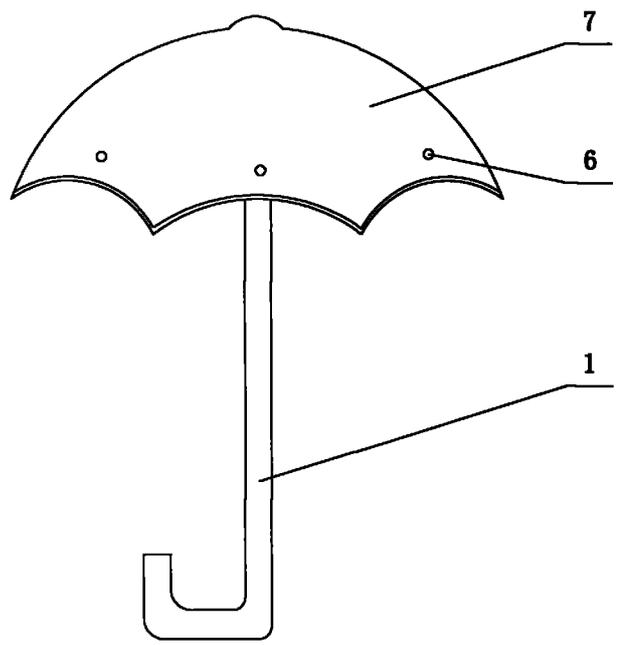


图 2